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409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李秀英
訴訟代理人　黃博聖律師
被　　告　郭慶國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富邦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方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郭慶國對被告富邦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898,000股之股份債權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已起訴之事件，在訴訟繫屬中，該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不得更以他造為被告，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自明。所謂同一訴訟標的之訴，不僅指前後兩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同內容之判決而言，即其前後兩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內容相反之判決，亦包含在內。故前訴以某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，求為積極之確認判

決，後訴以同一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，求為消極之確認判決，仍在上開法條禁止重訴之列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0號民事判決意旨可供參照。查原告提起之本訴，係請求確認被告郭慶國對被告富邦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開發公司)之898,000股之股份債權存在，而被告開發公司對原告提起之反訴，則是確認上開股份債權不存在(見本院卷第269頁)，依上開說明，反訴核屬違背重複起訴禁止之規定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以本院97年度執字第3518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被告郭慶國所有坐落臺南市房地查封執行，嗣聲請追加就被告郭慶國於開發公司898,000股之股份予以扣押執行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囑託本院執行，但開發公司竟具狀聲明異議，稱原告執行名義已罹於時效，無從辦理查封扣押云云，然郭慶國對開發公司有898,000股之股份一事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840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，郭慶國為避免遭債權人強制執行，而與張秀美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，將其股份移轉登記予張秀美，因開發公司阻擾原告債權滿足，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但被告郭慶國曾具狀稱原告之債權憑證已經罹於時效，本件起訴並無實益；被告開發公司曾具狀並到庭稱原告之債權憑證早已罹於時效，本件起訴欠缺訴之利益，又該898,000股不知存放何處，無從扣押，郭慶國已經清償積欠原告款項，原告已將票據交還郭慶國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強制執行聲請狀、債權憑證、聲請狀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書函、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、民事判決、民事裁定在卷可憑，堪以認定。被告雖辯稱原告債權憑證已經罹於時效，縱令屬實，亦屬被告得否拒絕給付之問題，本件為確認之訴，雙方仍存在爭執有確認必要，尚與給付無涉，本件仍有訴之利益，被告所辯

應係誤會。被告又辯稱郭慶國已經清償原告，原告已將票據交還郭慶國之情，核屬本件確認之訴以外之爭執，亦與本件無涉，所辯自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宜